

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文件

许魏政文〔2017〕93号

签发人：李朝锋

办理结果：A

魏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81号建议的答复

徐杰安、罗红昌、刘英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成立许昌市口腔医学会”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的相关规定：成立社会团体必要的申报流程及条件如下：

一、填写社会团体筹备申请书，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筹备成立社会团体申请；
- 2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；
- 3、章程草案；
- 4、拟任的社会团体负责人名单、基本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- 5、拟定的社会团体常务理事名单及基本情况；
- 6、拟定的社会团体理事名单及基本情况；
- 7、拟定的社会团体单位会员名单及基本情况；
- 8、拟定的社会团体个人会员名单及基本情况；
- 9、拟定的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；
- 10、注册资金证明；
- 11、住所证明。

二、经民政部门批准筹备成立后，需填写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申请表，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社会团体登记事项；
- 2、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；
- 3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；
- 4、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及核准申请；
- 5、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的负责人名单及基本情况；

- 6、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的常务理事名单及基本情况；
- 7、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的理事名单及基本情况；
- 8、法定代表人的任职决议和收取会费标准；
- 9、法定代表人登记基本情况；
- 10、负责人备案；
- 11、单位会员名单及基本情况；
- 12、个人会员名单及基本情况；
- 13、社会团体账户及机构印章备案；
- 14、社会团体住所证明；
- 15、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及专职工作人员名单基本情况。

三、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以下法人条件。

- 1、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；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，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；
- 2、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
- 3、有固定的住址；
- 4、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- 5、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（三万元以上）；
- 6、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因在我区登记办理的社会团体名称需加区域名（许昌市魏都区），业务活动开展只限魏都区辖区内。按照您们提出的“关于成立许昌市口腔医学会”的建议，业务活动开展的范围是全市范围。

与我区登记办理的社会团体业务活动开展范围不符，因此建议到
许昌市市民之家三楼民政窗口办理，由许昌市民政局审批。

2017年8月7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民政局 13503741391

联系人：张明虎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7日印发
